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
#### 特許驗船師的資格

#### 目 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有關特許驗船師資格的修訂，使驗船師資格的描述更準確反映有關要求。

#### 背 景

2. 特許驗船師現時的資格規定載於特許驗船師申請表。有關規定如下：

- (a)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（輪機及造船界別）且名列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 409 章）第 7 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；  
或
- (b)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（專業）會員資格。

#### 建 議

3. 由於海事處會委託特許驗船師進行驗船工作，因此特許驗船師應具備等同於海事處驗船主任的資格。上文第 2(b)段所列的現有資格規定即按此原則而制定，但是卻未確切反映背後的理念。此外，有關

規定並未涵蓋海事處驗船主任的所有相關資格和訓練。為方便評核收到的特許驗船師申請，現把建議的修訂表列如下：

	現時規定	建議新規定
特許驗船師的資格規定	<p>(i)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（輪機及造船界別）且名列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409章）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；或</p> <p>(ii)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（專業）會員資格</p>	<p>(i) 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（輪機及造船界別）且名列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（第409章）第7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；或</p> <p>(ii) 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處驗船主任招聘資格</p>

上述建議的新資格規定適用於所有新申請及曾被撤銷(不論短暫或永久)特許後重新申請的人士。申請特許驗船師尚須要符合海事處所指定的有關工作經驗。

## 通過建議

4. 請委員通過上述建議。

海事處  
2013年12月